

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2019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时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2020年11月，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2021年10月，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等等。《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收入的《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一文，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要点。文章指出：“要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当前，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争。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有利于我们更好应对不稳定不确定国际环境带来的风险挑战、打造保护我国海外利益安全链条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夯实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制度基础。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论述，是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推进和拓展中逐渐发展成熟的原创性理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涉外法治领域的代表性成果。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就是要以系统完备的涉外法治战略布局应对涉外法律风险挑战，以制度型开放引领的高水平对外开放抵制经贸霸权凌驾，通过维护国际体系、完善国际法治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开创全球治理新局面。我们要以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为契机，深化认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理论创新，深入总结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深刻把握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所蕴含的中国智慧和世界意义，为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涉外法治保障。

在新时代伟大实践中逐步成熟的重要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中指出：“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与世界联系互动越来越密切，涉外事务领域不断拓宽，这对涉外法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关于涉外法治工作的思考持续深入、不断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刀要在石上磨、人要在事上练，不经风雨、不见世面是难以成大器的。”“让广大干部在实践中磨炼不畏艰险、攻坚克难的意志，增强团结服务群众、驾驭复杂局面的本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是干部成长成才的必经之路。当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迫切需要一支能扛重活、打硬仗、善作为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提升党员干部能力水平，不是心里想想、嘴上说说就能办到的，必须在实干中锻炼，在实践中历练。

在同一些党员干部交流中发现，部分年轻干部学历高、理论基础扎实，但缺乏基层历练和实践经验，这导致他们在面对复杂问题时容易出现“本领恐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让领导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在游泳中学游泳，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在严峻复杂的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这既是对干部成长规律的深刻把握，更是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遵循。帮助这些年轻干部克服“本领恐慌”，真正练就几把谋发展、促改革、惠民生的“硬刷子”，就要在适当的时候把他们派到改革发展的主战场、维护稳定的第一线、服务群众的最前沿去“墩苗”，让他们在处理复杂矛盾中学会统筹协调，在应对风险挑战中增强斗争本领，在解决群众难题中厚植为民情怀，从而真正把理论知识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干能力。

基层是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也是干部了解民情、熟悉民意的“活课堂”；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干部汲取智慧、提升能力的“好老师”。现实中，有的党员干部抓工作习惯于决策拍脑袋、干事想当然，脑中想的、手中干的同群众盼的总是“隔着一层”，结果往往事倍功半。只有把基层作为“练兵场”，从“走近群众”到“走进群众”，让干部在

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的要旨与举措

——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

郭 霽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提出“加强涉外法律工作，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全会《决定》首次以中央文件形式对“加强涉外法律工作”作出明确规定，为用法律来解决涉外事务提供了科学指引，对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当前，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争。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有利于我们更好应对不稳定不确定国际环境带来的风险挑战、打造保护我国海外利益安全链条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夯实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制度基础。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论述，是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推进和拓展中逐渐发展成熟的原创性理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涉外法治领域的代表性成果。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就是要以系统完备的涉外法治战略布局应对涉外法律风险挑战，以制度型开放引领的高水平对外开放抵制经贸霸权凌驾，通过维护国际体系、完善国际法治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开创全球治理新局面。我们要以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为契机，深化认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理论创新，深入总结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深刻把握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所蕴含的中国智慧和世界意义，为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涉外法治保障。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对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等作出重大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作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一项重点任务进行部署。这些重要论述和重要部署，为我们

在新时代新征程加强涉外法治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总的来看，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涉外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其中的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是高度统一的，既创造性提出以“涉外法治建设”“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代表的新概念和精准划分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新体系、强调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又深入阐释“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等新命题。这些概念、命题、体系创新表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是在新时代伟大实践中逐步成熟的思想和理论结晶。

回应现实需求、蕴含深沉关切的重大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中指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涉外法治领域的代表性成果，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源自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实践需求的审视与回应、对当今社会重大时代课题的关切与思考，体现了深厚历史担当和伟大创造精神，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出强大实践伟力。

新时代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我国涉外法治顶层设计加快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建设，法治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涉外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水平有效提升，涉外法治工作队伍发展壮大。

以系统完备的涉外法治战略布局应对百年变局下日趋严峻的涉外法律风险。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已经被广泛接受为国家

治理与全球治理共同的理念。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与此同时，一些西方国家通过发起贸易战、科技战等方式，企图遏制我国发展进程。这些都对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我们通过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法治实践，依法应对国际形势。涉外法律制度是涉外法治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指导加大涉外领域立法的深度、广度和力度，基本形成了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完善了涉外法治体系，为我们以法治方式应对风险挑战提供了保障。在此之上，习近平法治思想还提出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

以扩大制度型开放所引领的高水平对外开放抵制国际霸权霸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

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我国对外开放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国对外开放水平，加快推动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转变，是推动我国经济迈向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内在要求。近年来，部分西方国家对我国出台加征关税等经贸限制措施，严重违反了国际经贸规则和各方约定。面对极端保护主义等逆世界潮流的种种乱象，我国坚持对外开放不动摇。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制度、法律等方面建设作为提升国际竞争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强调要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坚持以对话协商、互利共赢的方式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指导我国经贸、金融领域的涉外法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在国内立法方面，我们出台民法典、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保障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在国际实践方面，我们坚定维护国际经贸秩序，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我国站在了法治制高点上并逐渐赢得经贸谈判主动权。

以维护国际体系、完善国际法治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开创全球治理新局面。

当前，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等霸权霸道霸凌行径频频出现，凸显了国际社会的安全和治理赤字风险。“孤举者难起，众行者易

趋。”从国与国命运交织、休戚与共的客观现实出发，习近平总书记在百年变局中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提出推进涉外法治工作，根本目的是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深刻揭示出在涉外法治工作中树立整体利益观，在中华民族与世界各国之间凝聚普遍共识、寻求共同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还提出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明确了我们在涉外法治建设中实现科学应变的原则要旨。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近年来我国科学有效地应对国际变局，积极采取多元化措施及时干预可能危害地区和平稳定的恶俗行径，在有效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同时，有力推进了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全球经济化。

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中指出：“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更加积极的历史担当和创造精神，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必须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我们要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我国涉外法治实践的科学指引作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加快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系统推进涉外法治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征，这决定了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必须坚持人民立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实现运用法治方式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

动性强的系统工程。要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聚焦我国涉外法治工作中的新实践新要求，抓紧专门性涉外立法，注重完善相关法律涉外条款，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同时，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大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妥善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人民事业行稳致远。

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这是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一方面要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这有利于更好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使我国在日益扩大的国际“朋友圈”中开展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交流和合作，以法治的确定性、执行性、引领性更好服务于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法律法规，深化涉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等。这有利于全面提升依法维护开放安全能力，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坚定法治自信，推动人类法治文明进步。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离不开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为邦本”“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鲜明特质，在我国参与国际交往、推动国际合作的实践中展现出时代价值并不断丰富完善，为我国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注入了文化力量。我国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充分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蕴含的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又广泛吸纳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坚持守正创新、体现中国特色、融通中外重要涉外法治理论成果，涌现出一系列关于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及其实现路径的方案、机制、体制。比如，国际调解院的成立就是以对话协商方式凝聚各方共识的创新之举。国际调解院践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吸收我国推动沙特和伊朗在北京达成和解等典型范例经验，有效填补国际调解领域的机制空白，为完善全球争端解决提供了重要公共产品。进一步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要坚定法治自信，加强涉外法治理论和实践前沿课题研究，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不断提升我国以法治方式参与塑造全球治理的能力，助推人类文明新形态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传播，为国际法治进步作出贡献。

（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人工智能+”加速释放强劲动能

推动智能经济加快发展

冯朝睿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科技竞争日趋激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我们赢得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的重要战略抓手，是推动我国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重要战略资源。”智能经济是人工智能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形成的经济形态，核心是通过数据、算力、算法等重构生产要素配置方式，重塑产业链分工，最终促进生产生活方式变革，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今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到2027年、2030年和2035年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目标，为我们加快发展智能经济、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提供了重要指引。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抢抓机遇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强化前瞻谋划、系统布局、分业施策、开放共享、安全可控，推动智能经济加快发展。

新时代以来，我国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发展条件发生深刻变化。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大量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极有可能推动生产力发展实现革命性跃升。从国内看，受土地、能源等资源

和环境约束趋紧等方面的影响，我国传统的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难以为继，迫切要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主要以数据、算法、算力为驱动，具有通用技术属性。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智能经济发展，既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的主动顺应，也是加快塑造我国经济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的战略选择。

具体来看，数据、算法、算力协同配合，能够激活蕴藏在我国丰富应用场景中的海量数据资源，并通过算法迭代升级挖掘数据中的潜在价值，为智能经济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撑。比如，科技创新是驱动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是增强经济韧性、释放发展潜力的关键支撑。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推动基础科研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有助于促进多学科融合发展，加速科学发现进程，形成更多“从0到1”重大科学发现，进而助力破解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破解我国经济发展的资源要素约束难题，进一步提升我国经济运行效率。

又如，随着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全球产业链重构加速，我国制造

业面临发达国家“高端制造业回流”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中低端制造业分流”的“双向挤压”。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产业链协同创新，有助于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跃迁，促进新动能不断壮大，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再如，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向乡村延伸，有助于促进数据要素跨区域流动、加快城乡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从而以城乡智能普惠助力缩小城乡、区域、收入差距，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提升人力资源，为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供坚实支撑，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基础。

当前，我国人工智能发展走在世界前列，一些国产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多模态理解、逻辑推理等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算力布局加快完善，可支撑万亿参数级大模型训练；拥有全球最完整的工业体系，为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了“研发—验证—推广”的全产业链闭环。这些都为我国智能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要抓住机遇，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多措并举推动智能经济加快培育和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体可在以下方面着力。

一是强化技术攻关，通过实施智能经济相关核心技术的攻坚战、设立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专项基金、建立完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的考核机制和容错机制等举措，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夯实发展智能经济的创新底座。二是深化场景融合，如在工业制造业领域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制造”产业集群示范区等，在农业领域推广“人工智能+精准农业”以及“数字农场”试点、打造农产品智能营销平台等，在服务业领域培育智能普惠新模式等，激活千行百业转型动能。三是完善治理体系，通过完善法规标准、探索数据资产人表新模式、加快全国统一数据交易市场建设、强化技术治理等，为智能经济拓展发展空间并划定发展“红线”，护航智能经济行稳致远。四是推进开放合作，通过积极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规则制定、推动共建“数字丝绸之路”、支持国内智能经济龙头企业“走出去”等举措，汇聚全球创新要素。

（作者单位：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刀要在石上磨、人要在事上练

徐远健

火热一线摸爬滚打，才能锻造出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材。温室里长不出参天大树，马厩里养不出千里马，干部成长成才无捷径，实践磨砺才是正道。越是条件艰苦、情况复杂、任务繁重的地方，越能考验和锻炼干部，越能激发干部的潜能智慧。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想要成为懂基层、通民情、善治理的行家里手，既不能坐而论道，只在纸上看不愿到场子；也不能因噎废食，怕出事不干事。只有甩开膀胱在干中学、扑下身子在事上练，多接“烫手山芋”、多钻“矛盾窝子”，才能对群众的急难愁盼感同身受，对基层实际心中有数。

学走路摔跟头、学游泳呛口水，是在所难免的。干部在苦干实干中成长成才，同样也不是一蹴而就、一帆风顺的。工作中，因经验不足、办法不多而当几回“热锅上的蚂蚁”，并不是丢人的事，怕就怕在群众面前高高在上摆架子，遇到问题不懂装懂充专家。只要在群众面前甘当“小学生”，做实践探索的“有心人”，就一定能从群众的“土办法”中提炼出推动发展的“金点子”，从探索中找到破解问题的“金钥匙”。

让党员干部在实践中成长成熟，在实干中担当作为，不能让躺平者躺赢，使实干者吃亏。只有鲜明树立重基层、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把敢扛事、愿做事、能干事作为考评干部的硬杠杠，为实干者“搭台子”“架梯子”，为敢干事者撑腰、为能担当者担当，才能形成敢闯敢试、积极作为的干事创业氛围，引导和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勇创新、善作为。

